

# 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

## 期货公司会员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数据申报说明

(2018年3月)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5]35号)规定:“期货交易所、会员及境内银行应按照《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及相关规定履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义务,报送通过银行进行的涉外收付款数据和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数据”。

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数据申报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制度>的通知》(汇发[2016]15号)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1版)>的通知》(汇发[2016]22号)要求执行。

### 一、申报准备

直接为境外客户、境外中介机构、境外特殊参与者办理结算的期货公司会员,应当提前做好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数据申报的准备,向属地外汇分支局国际收支处(科)办理以下手续:

#### 1. 申领金融机构识别码

- 填写《金融机构代码申领表》、《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表》(详见附件);
  - 按规定提交有关材料,包括:营业执照、设立批复、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等;
- 具体手续及要求,请与属地外汇分支局国际收支处(科)沟通确认。

#### 2. 申领国家外汇管理局网上服务平台(ASOne)的系统用户

互联网界面报送网址: <http://asone.safesvc.gov.cn/asone>

## 二、申报内容

期货公司会员应按规定填报以下报表：

- 1) Z 表： 填报单位基本信息（包括 Z01、Z02、Z03 表）；
- 2) D05-2 表： 填报吸收的非居民保证金账户余额及变动情况；
- 3) E01 表： 填报服务费（手续费）收入数据。

期货公司会员如发生其他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例如：对外直接投资、外国来华直接投资，等等），也应按照汇发[2016]15 号和汇发[2016]22 号文的要求进行数据申报。

登录 <http://asone.safesvc.gov.cn/asone/>，在首页（无需用户身份）“常用下载”栏，下载《【对外资产负债】对外资产负债数据报送操作手册及报送模板》。

## 三、申报时间

按汇发[2016]15 号政策规定，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制度为月度统计，采用零报送制度。期货公司会员应于月后 10 日内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指定数据平台报送各项数据，除国家外汇管理局另行通知外，遇节假日不顺延。

## 四、外汇分局业务咨询

期货公司会员可以直接向属地外汇分支局国际收支处（科）咨询相关业务。

登录 <http://asone.safesvc.gov.cn/asone/>，在首页（无需用户身份）“常用下载”栏，下载最新《分局业务咨询电话》，按分局标签查找办公地址及联系电话。